CH-101/DV-290 C 免費送達禁制令申請和命令

呈交表格時書記員在此打上日期戳記。

僅供參考

請勿提交法院

填寫法院名稱和街道地址：

_____郡
加州高等法院

呈交表格時書記員在此填寫案例編號。

案例編號：

1 您的姓名 （請求受保護人）：

僅供參考

您的住址 （如果您已聘請律師，請跳過此項）：
（如果您希望對您的住址保密，請填寫郵寄地址）：

城市:_____ 州:_____ 郵遞區號:_____
您的電話號碼 （本欄可以不填）：(_____) _____
您的律師 （如果有）：（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州律師協會會員號碼）：_____

2 您擔心加害於您的人的姓名：

免費送達申請

3 您如果有資格享受免費，請填寫「法院費用免收申請表」(表982(a)(17))，並與本表一道呈交法院。(任選一項)：

a. ☐ 我已經填寫並呈交費用免收申請表。
b. ☐ 我沒有資格享受費用免收。

4 我有資格享受由警官和法警免費送達禁制令的服務，因為（選擇a或b)：

a. ☐ 我透過DV-100表申請了防止家庭暴力禁制令。
b. ☐ 我透過CH-100表申請了防止民事騷擾禁制令，該申請基於我害怕發生以下事件
(如果相關，請至少選擇一項)：
(1) ☐ 性攻擊
(2) ☐ 跟蹤

(您如果沒有資格根據a或b享受免費送達服務，您仍有可能享受費用免收，您亦可選擇付費方式請警官或法警送達禁制令。)

本人聲明，以上提供的資訊準確無誤，否則甘願根據加州法律接受偽證罪處罰。

日期: _____

_____
用打字機或用大寫字母書寫您的姓名

▶ _____
簽名

（命令見下頁）

案例編號：_____ 僅供參考

案例編碼：請勿提交法院

法院命令

5 法院審查了①欄具名者的申請，認為（請僅選一項）：

a. ☐ 根據「加利福尼亞法院規則」第3.50條，該人士有資格享受費用免收。

b. ☐ 該人士無資格享受費用免收，但符合以上4a或4b下達命令要求。

c. ☐ 該人士既無資格享受費用免收又不符合以上4a或4b下達命令要求。

6 警官或法警將送達禁制令（見表DV-110或DV-130或CH-120或CH-140及參考文件），對①欄具名者 ☐ 不收費 ☐ 收費 。

日期：_____

☐ 書記員，_____ 代理
（書記員有權批准全額免除費用，見「加利福尼亞法院規則」第3.50條(d)款。）

或

☐ _____
司法官

受保護人須知

- 填寫本表第1頁。您可基於本表請求警官或法警將禁制令送達受禁制人。**您如果符合第1頁4a或4b下達命令要求，則無須繳費。**
- 如果您由於經濟困難有資格享受費用免收，請填寫「法院費用免收申請表」（表982(a)(17)）。
- 把兩種表格連同禁制令申請一道呈交法院書記員。
- 向書記員詢問如何確保警官或法警取得需要送達的文件。
- 如果根據本項申請或費用免收規定您無資格享受免費送達禁制令的服務，您可採用付費方式請求警官或法警將禁制令送達受禁制人。
- 欲知送達服務詳情，請閱讀「何為送達證明？」（表CH-135或DV-210）。

執法人員須知

- 「政府法典」第6103.2條(b)款規定，警官或法警僅限就「民事訴訟法典」第527.6條(q)款(1)段提及之命令或禁令向法院收費。**只有**在上文5b被勾選時，警官或法警方可向法院收取送達費用。
- 如果警官或法警尋求獲得費用補償，必須填寫以下方框中的欄目，並將本表的副本退回第1頁所列的法院。**下表並非送達證明。**

命令送達或試圖送達日期：_____ **服務費：**_____ **美元**

日期：_____

_____ _____
（用打字機或用大寫字母書寫執法部門代表姓名） （執法部門代表簽名）

_____
（職務及部門）

（本表並非送達證明。）